

## 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專業課程

(一招)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7 學分 ( 必修 20 學分、選修 7 學分 )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13-1)	↓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學原理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教學科技與應用 補救教學 親職教育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性別教育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生涯規劃 繪本與教學 自律學習與實踐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且修習所需之學分。
	第二學期 (113-2)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第三學期 (114-1)			適性教學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第四學期 (114-2)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附註：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 ( 含校際選課 )。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二招)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7 學分 ( 必修 20 學分、選修 7 學分 )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資生	第一學期 (113-2)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學原理		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且修習所需之學分。
	第二學期 (114-1)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行為改變技術 教學科技與應用 補救教學	性別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第三學期 (114-2)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親職教育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生涯規劃	
	第四學期 (115-1)			適性教學實務		繪本與教學 自律學習與實踐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附註：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

(一) 招考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開始修習 教程	教育學程 50 學分 ( 必修 42 學分、選修 8 學分 )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方法 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學程 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 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13-1)	↓	普通數學 國音及說話 視覺藝術	學習心理與教 學 教育思潮與教 育實際	教學原理		特殊教育導論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依 所 欲 修 習 之 專 門 科 目 ( 如： 英 文 或 國 文 等 專 門 科 目 ) 進 行 修 習，且 修 習 所 需 之 學 分。
	第二學期 (113-2)		音樂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領域概論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行為改變技術 學校經營與教 育行政	性別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 驗	
	第三學期 (114-1)				適性教學實務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中教)	教學科技與應 用 鍵盤樂 繪本與教學	兒童發展 補救教學 親職教育	
	第四學期 (114-2)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中教)	自律學習與實 踐 科技輔助自主 學習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生涯規劃 國民小學英語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生活 課程教材教法	

※ 附註：1、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含校際選課 )。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 ( 學習領域 ) 教材教法。

2、中教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中小合流課程須修畢「國音及說話」，才能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修畢「普通數學」，才能修「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社會領域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 雙語教學課程 )」。

4、中小合流課程須修畢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二招)考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學程 50 學分 ( 必修 42 學分、選修 8 學分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資生	第一學期 (113-2)		音樂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學原理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性別教育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且修習所需之學分。
	第二學期 (114-1)		普通數學 國音及說話 視覺藝術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中教)	行為改變技術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教學科技與應用	心理與教育測驗 兒童發展 補救教學	
	第三學期 (114-2)				適性教學實務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中教)	鍵盤樂 繪本與教學 自律學習與實踐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親職教育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生涯規劃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第四學期 (115-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 附註：1、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2、中教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中小合流課程須修畢「國音及說話」，才能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修畢「普通數學」，才能修「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社會領域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4、中小合流課程須修畢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